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教通字〔2021〕3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依据《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修订）》（西航院字〔2017〕68号），即日起开展第二课堂学分申报及认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对象：2021届在校本、专科学生

二、认定范围

学生入校以来参加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课外实践活动等，具体认定范围包括：

1. 创新创业教育。包含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学科技能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科研成果、创新培训等。

2. 社会实践活动等。包含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志愿者服务等。

3. 其他。包含各类等级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及参加讲座等。

三、学分要求

第二课堂学分分为必选学分和任选学分两部分，本科生在校期间应获得总学分不低于10学分，其中必选学分为2学分（创新创业学分），任选学分为8学分。

四、认定流程

1. 学生申报：学生按要求填写《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附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审查：二级学院第二课堂学分审查小组审查学生材料，依据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填写《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登记汇总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3. 相关部门复核：二级学院将第二课堂学分登记汇总表及认定材料报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材料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复核；社会实践活动等学分认定材料报送至校团委复核；阅读学分认定材料报送至图书馆复核。

4. 公示：教务处公示二级学院报送的复核通过的学生第二课堂学分。有异议的学生可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学分复议申请，二级学院负责复核学生的第二课堂学分。公示期结束后不再接受学生复议申请。

5. 教务处审核：审核二级学院上报材料，认定第二课堂学分。

6. 二级学院录入学分：二级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学生第二课堂学分。

五、进度安排

1. 学生个人申报时段：4月2日—12日。

2. 二级学院审查、相关部门复核时段：4月2日—19日。

3. 二级学院报送资料时段：4月20日-21日。二级学院将复核通过的第二课堂学分登记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并做好认定材料的整理及存档工作。

4. 公示期：4月22日—26日。

5. 教务处审核时段：4月25日—27日。

6. 二级学院网上录入学分时段：4月28日—30日。

六、其他说明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学分材料的收集、审查和上报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的解释及复核；校团委负责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及志愿服务学分认定标准的解释及复核；图书馆负责阅读学分认定标准的解释及复核；其他模块学分由二级学院按照《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修订）》进行解释及审查。教务处负责第二课堂学分的最终认定。

附件：

1. 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修订）

2. 《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的补充规定

3. 西安航空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4. 西安航空学院学生阅读学分实施办法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